

# 广东省农业厅

粤农函〔2011〕1241号

## 关于做好2012年元旦春节期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畜牧兽医）局，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元旦、春节临近，农产品消费愈加旺盛，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吃上放心农产品，让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是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建设幸福广东的重要工作。各级农业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强化监管，落实责任，确保“两节”期间农产品消费安全，重点加强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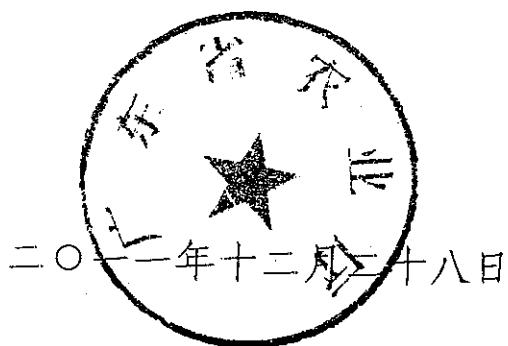
一、加强技术指导。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大农业标准化推广力度，督促和引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健全生产记录，主动实施产品标识入市，积极承担企业主体责任。加大动植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推广力度，指导农业生产者严格执行休药期、间隔期等有关规定，科学规范种养殖行为。

二、加强监督检测。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强对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使用的投入品监测，严厉打击违规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要加大对菜心、芹菜、豇豆和应节

水果等禁限用高毒农药，生猪“瘦肉精”等监测的频次，于节前组织一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并将检测结果和不合格产品查处情况于2012年1月15日前报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三、加强执法检查。各级农业部门要于节前组织一次农资执法检查，对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清理整顿，健全农资经营台账，依法清缴假劣及禁限用农业投入品。要组织一次对当地主要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展自检或委托检测情况的检查，督促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农产品销售店及建制镇以上农产品集贸市场等单位实施标识管理。

四、加强应急处置。各级农业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加强应急值守，强化预警监测。要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应对和妥善处理不实或负面报道。对发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要快速反应，及时通报，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保障农业产业健康发展。



主题词：农业 质量 监管 通知

广东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1年12月29日印发